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還載有中國《公司法》的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要。有關專門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僅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可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依照《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規，在生效前，應當報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職權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或與《立法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或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的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或與《立法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自1981年6月10日起施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解釋。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及有關部門解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本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該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或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裁定或判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判決的期限為兩年。申請執行判決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適用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起人應當在股本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當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在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成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設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二)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三)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未上市內資股，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未上市內資股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作出決議。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一)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二)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三)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四)債權人在接到通知後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在公告後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基於上述第(一)和(二)項所述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公司有上述第(三)、(五)或(六)項情形之一的回購股份，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按照第(一)項購買股份後，該等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回購股份屬於第(二)或(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五)或(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按本文第(三)、(五)或(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票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一) 按持股比例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運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法轉讓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情況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量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指引》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的，可以有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300人或以上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董事會應當設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段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九)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五)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任何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五) 非法披露公司的任何機密信息；及
- (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財務、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按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根據《公司法》，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遵循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亦應向主管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吸收其他公司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設立新的公司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獲得判決支持。

公司有上述第(一)或(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二)、(四)或(五)項各款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未能於限期內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剩餘的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確認後的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和修改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充和修改。

暫停及中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證券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1992年10月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國務院於1998年4月合併了該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自1993年4月22日起施行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自1995年12月25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作出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的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協議，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當事人應當履行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

在中國領域外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當事人可以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的，當事人可以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與裁決的糾紛有適當聯繫的地點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按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舊安排**」)，中國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該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其取代舊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擴大在中國香港及內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新安排取消有關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需要訂立選擇法院協議的規定。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例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股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法定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我們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須經股東會批准，並向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備案。香港法例亦未規定法定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均將計入股本，並成為公司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可發行該公司新股。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香港法律並未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及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未上市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海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倘H股為南向通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境內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進行認購和交易。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示，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股東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而臨時股東會通知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如公司有不記名股份，則須於股東會召開前至少30日發出股東會公告。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倘會議涉及審議需要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則公司亦須在會議前至少14日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會的法定人數要求。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惟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成員，則法定人數為一名。

股東會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公司形式的變更、註冊資本的增減及合併、分立或解散，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香港法例，(1)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2)特別決議案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國務院可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1)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2)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3)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更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監事

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決定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成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該等董事違反職責，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

根據公司法，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其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違反公司法相關規定，則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且公司繼續遭受嚴重損失無法解決時，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處理事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向法院請求清算公司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會前20日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香港法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日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各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股東可獲得之資料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董事會宣派的股息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訴訟時效為三年。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部及第674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此外，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條例橫向或縱向合併。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形式須經股東會批准。

法定扣除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分配除稅後溢利前，應提取溢利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不得再從法定公積金中提取。公司從除稅後溢利撥備至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批准，可從除稅後溢利撥備至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有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訴訟時效為兩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任何未領股息。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關於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包括不得作出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行為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已將董事的法定謹慎義務編纂成法律。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的義務。該等人員應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職權謀取私利。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的股東名冊一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一般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法則另有規定，股東會召開前30日內或股息分派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